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665號

原告 何兆謙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9日新北裁催字第48-CZ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3月1日7時1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臺64線快速公路20.1K（往八里），因有「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雷射測速儀測速並拍照取證後，依法製單舉發。嗣原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陳述情節

01 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
02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原處
03 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5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
04 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舉發單所記載之違規地點，並非被告函文所載之大漢橋上，
08 倘若員警站於大漢橋機車道側，應無法測得系爭車輛車速，
09 員警極可能係於臺64線快速公路板橋往八里方向之已封閉之
10 進入車道口拍照取證，員警於該掩人耳目之位置施測，已違
11 反執法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

12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3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4 (一)、答辯要旨：

15 舉發機關員警於上開時、地執行取締重大違規勤務，測得系
16 爭車輛於速限每小時60公里之路段，行速為每小時83公里，
17 已超速23公里；而員警與「警52」標誌之距離為600公尺，
18 與系爭車輛之距離則為99.3公尺，符合快速道路應於300至
19 1,000公尺間設置明顯標誌之規定。又員警當時著制服並駕
20 駛巡邏車於違規地點執行勤務，執勤之科學儀器即測速儀亦
21 經檢定合格，依法逕行舉發並無違誤。

22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3 五、本院之判斷：

24 (一)、應適用之法令：

25 1、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
26 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
27 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
28 千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
29 定之最低速限。……」

30 2、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
31 細則）第1條規定：「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

01 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第1項）處理
0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程序及統一裁罰基準依本細則之規
03 定辦理。（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
04 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核上開裁處細則及其附件之
05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基準
06 表），係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07 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生偏頗，寓
08 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功能，並未
09 逾越母法授權意旨與範圍；再依基準表之記載：違反道交條
10 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
11 小型車應處罰鍰3,500元。核上開規定，既係基於母法之授
12 權而為訂定，且就裁罰基準內容亦未牴觸母法，是被告自得
13 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4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15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申訴書，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
16 稽（本院卷第65頁、第71至81頁、第89至91頁），為可確認
17 之事實。

18 (三)、經查：

19 1、本件員警取攝地點為臺64線西向約20.1公里處，「警52」標
20 誌及速限60公里之牌面則設置於同向20.7公里處，設置清晰
21 完整，足供辨識，而本件測距為99.3公尺，是符合道交條例
22 第7條之2第3項於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間設置
23 明顯標示之規定；又本件所使用之雷射測速儀經檢定合格並
24 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法性及適用性均合乎檢定及使用規範，
25 測得系爭車輛行速83KM/HR，限速60KM/HR，超速23KM/HR等
26 情，有舉發機關113年11月7日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916077號
27 函（本院卷第93至94頁）、採證照片（本院卷第101至109
28 頁），此情已足認定。從而，被告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於
29 前揭時、地，因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30 最高速限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
31 處分裁罰原告，即屬合法有據。

01 2、至原告主張員警於掩人耳目之位置施測，已違反執法規定及
02 誠實信用原則云云。本件舉發員警係著制服並駕駛警用巡邏
03 車於外側車道以測速儀取證，往來人車均得以目視方式發現
04 舉發員警等情（本院卷第94頁），已有舉發機關前述回函在
05 卷可參，是原告徒憑主觀臆測而為上開主張，難謂可採，併
06 予敘明。

07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9 一論駁，附此敘明。

10 六、結論：

11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3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法 官 郭 嘉

16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8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9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0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1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2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3 造人數附繕本）。

24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5 逕以裁定駁回。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7 書 記 官 李 佳 寧